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5年4月10日9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司位于广州国际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一期办公区的三楼315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宗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8日（星期二）在公司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合计7200.27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7539.5574股的95.50%，无通讯出席股东。现场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所代表股份共计7200.277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5.5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由于无通讯出席股东，所以不涉及通讯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一项，经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2、《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4、《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5、《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6、《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7、《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8、《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9、《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	7200.2772万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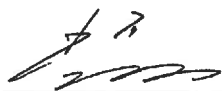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健康桥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纪敏

经办律师：



李陆阳

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大成
DACHENG
LAW OFFICE